

**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9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**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信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太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规定，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对亚太药业主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培训基本情况**

本次培训实施前，安信证券编制了《亚太药业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课件》，并提前发送给亚太药业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内容。

本次培训过程中，安信证券重点介绍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则、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关于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具体要求，并简要介绍了证监会立案调查、行政处罚的影响等。

**二、本次培训基本内容**

保荐机构培训人员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培训计划，制作了培训课件，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：

1、重点介绍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则、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，包括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、债券回售及赎回条款、持有人会议规则、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、以及募投项目进展的相关规定；

2、重点介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关于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具体要求，包括信息披露的原则和规范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和子公司管理等；

3、简要介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关于内幕信息、信息披露和行政

处罚的具体内容，以及上市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、行政处罚的影响，包括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禁止事项、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对上市公司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等；并列举了 2019 年的部分证监会行政处罚案例。

### 三、培训结论

本次培训期间，参与培训的人员认真配合培训人员的培训工作，并就相关问题与培训人员进行了交流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经过本次培训，参与培训的人员进一步加深了对上市公司可转债规则、募集资金使用、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。本次培训取得了预期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